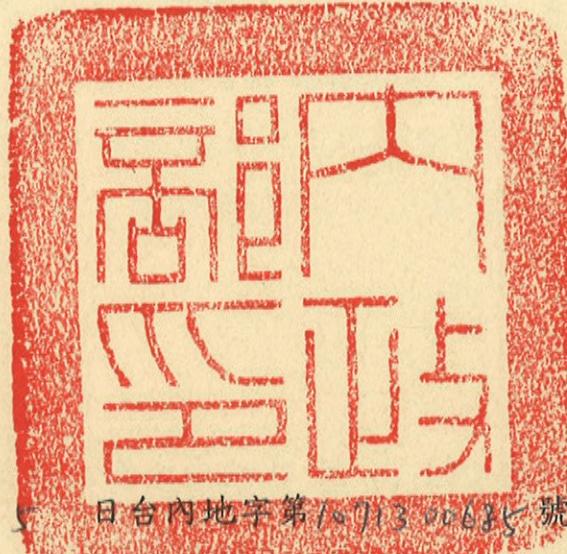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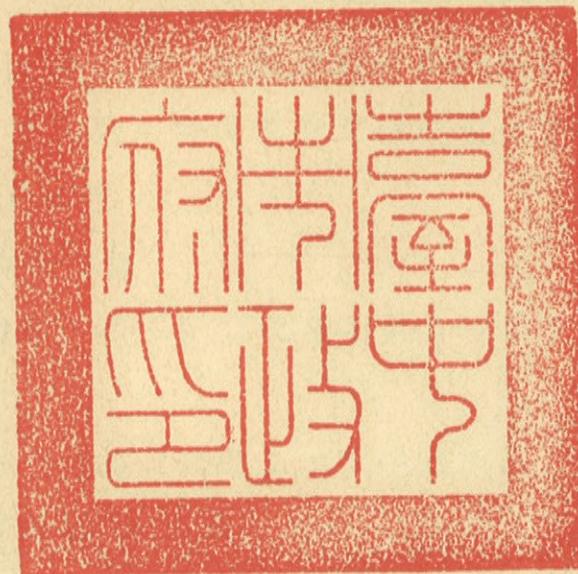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6A02B0187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0685 號函核准徵收

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用印日期 106.09.25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中市豐原區朝陽段 6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2414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中市豐原區朝陽段 6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241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土地，且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規定辦理。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臺中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0 日簽呈及臺中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087068 號函影本，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臺中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道路係依據 70 年 10 月 24 日「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且經通盤檢討後仍維持原都市計畫；經本府 106 年 4 月 10 日簽呈及 106 年 4 月 24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087068 號函簽奉核准開闢，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許可事業計畫。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工程，另依交通局 106 年 7 月 5 日中市交工字第 1060032011 號函表示，本案工程鄰近道路現況為 4 至 6 公尺，上下坡度大、道路狹小不易會車，轉彎視線不良，本案拓寬打通有助於當地交通安全及便利()。由於範圍內部分位屬斷層帶致面臨高低差之問題，未來透過本案工程可改善鄰近居民出入之動線，提升交通安全性，為因應未來整體交通，確有強化交通設施便利性及安全性之需求，以建構完善休閒路網及整體交通運輸網，故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總長度約為 100 公尺，寬 8 至 12 公尺，公有土地占總用地範圍 33.55%，工程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道路、雜草，本案範圍勘選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及環境改善之效益等因素後進行規劃設計，並配合本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之章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需使用之用地，故用地範圍無其他區域可供替代。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可聯繫周邊道路，亦能改善當地居民行車之安全及便利性，有助於車流順暢及增進公共利益，且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完成，因此

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開闢為永久作道路使用，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用：市府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倘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投標且得標，本府亦樂於以此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產權，惟本案迄未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投標，故不宜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綜上已無其他取得方式，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業經協議價購會議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依法辦理徵收作業。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南陽路道路工程可連接至南陽路 59 巷及南陽路 59 巷

100 弄，並可銜接至南陽路及東陽路(中 88 鄉道)，而本案鄰近道路現況寬度為 4 至 6 公尺，上下坡度大、道路狹小不易會車，且因位屬於斷層帶內，致有嚴重之高低落差問題，除造成轉彎處視線不良，更易形成安全疑慮及交通瓶頸，本案工程打通後有助於當地居民行車之安全性，並提升當地居民之交通便利性及公共設施使用率，故顯示本案道路開闢實有其必要性，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該地區都市整體發展。

五、公益性和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位於豐原區豐田里及南陽里，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寬度 8 至 12 公尺，目前豐田里人口總計約 12,355 人、南陽里人口總計約 13,255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共 2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7 人，分別占豐田里總人口之 0.057% 及南陽里總人口 0.053%，本案開闢有助於鄰近東陽里、豐田里、鐮村里、南陽里等里鄰之對外連結性，同時改善周邊交通及高低落差等問題，並提升居住品質及公共設施之使用，整體而言對豐田里、南陽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未通過人口密集居住地區，亦未拆遷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且本案部分範圍位屬斷層帶，有其高低差問題，而鄰近之現有 ~~道路狹小、會車不易~~，且轉彎處視線不良，透過本案打通工程，可改善鄰近居民出入之動線，提升交通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未來本案道路工程打通開闢後，能改善該地區交通條件，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經查，本案擬徵收範圍內並無居住型態建物，故無建築改良物被徵收後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經濟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屬公益性質供民眾通行使用，工程完工後有助於鄰近居民往來之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並促進地方發展，對周遭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工程可連接至南陽路 59 巷及南陽路 59 巷 100 弄，並可銜接至南陽路及東陽路(中 88 鄉道)，而鄰近之現有道路現況寬度為 4 至 6 公尺，上下坡度大、道路狹小不易會車，且因本案位屬於斷層帶內，有嚴重之高低落差問題，除造成轉彎處視線不良，更易形成安全疑慮及交通瓶頸，打通後可改善道路對外連接性，除提升生活便利性，並有利於消防及救護車輛進出，確保地方居住安全，改善公共空間品質。同時施工採環保、節能綠色工法與技術，加強周圍環境監測，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並針對嚴重高低差問題造成行車安全問題一併改善，不致造成居民身心健康風險，因此本案能提升本區治安與居住品質管理對健康風險無負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可改善區內交通及對外之連結性，結合整體區域之既有住宅區並提高周邊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地區公共空間服務條件、土地合理利用及人口增加，間接增加政府稅收，故對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有增無減之情形。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周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及雜草，非作為糧食或經濟作

物之生產供應地區，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會造成公司或營業商號停業或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惟本案道路打通後能增加對外連結性，更可提升住宅區土地利用及促進地區產業發展，提升都市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土地涵蓋臺中市豐原區朝陽段 601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共 0.012414 公頃，由於本案範圍內並無徵收土地改良物，故總徵收費用為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4,439,664 元；工程費用為 4,100,000 元，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出，用地及拆遷補償費準備金共計 35,000,000 元，本案地價補償費及工程費用經合計為 8,539,664 元，其 105 年度預算案經 106 年 1 月 16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60013182 號函奉准保留，足敷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且周邊非以農業生產為主，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及雜草，並無其他農林作物及相關產業設施，故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無負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完工後可連接至南陽路 59 巷及南陽路 59 巷 100 弄，並可銜接至南陽路及東陽路(中 88 鄉道)，本案已考量周邊鄰近之道路現況寬度、坡度、高低落差等造成交通不便及通行危險性因素，開闢後能增加地區可及性，縮短區域對外通行時間，促使土地合理利用且達

最有效之使用效益，並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以期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屬大面積開發，打通工程已考量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且留意高程與排水之規劃設計，並因應地形、地質與地貌變化進行工程施工，對環境衝擊甚小。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查鄰近範圍內無涉及文化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打通道路工程完工後，串聯南陽路 59 巷、南陽路 59 巷 100 弄對外之連結道路，周邊居民進出將更加便利，藉此提升地方生活居住條件及環境品質，對於整體生活條件皆有正面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工程範圍內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或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物種，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無影響。另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8 月 2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93754 號函表示，本案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項目評估並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確認表」，本案爰依該規定判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工程，另依交通局 106 年 7 月 5 日中市交工字第 1060032011 號函表示，本案工程鄰近道路現況為 4 至 6 公尺，上下坡度大、道路狹小不易會車，轉

彎視線不良，本案拓寬打通有助於當地交通安全及便利，並將與既有發展區機能互補，提升當地居住生活機能及增加公共設施使用率，改善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有助於提升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及對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而鄰近之現有道路部分，未來亦將協助所有權人進行現有道路廢道改道程序，以保障供公眾通行之所有權人權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屬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經濟層面」面向之一，藉由開闢道路健全交通路網，本案道路開闢為臺中市政府規劃既定之公共設施，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地區之道路交通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結合區域交通網絡，助於鄰里發展，以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指標：透過開闢工程可增加民眾通行進而帶動地方繁榮與促進經濟發展，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道路開闢施工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環保節能，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環境衝擊，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國土計畫乃基於永續發展觀點，本案業已經 70 年 10 月 24 日「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在案，經 99 年 6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78364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仍維持原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土地使用都市計畫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本府本於權責辦理開闢道路，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查。

（五）其他因素：

1. 公益性：本案道路主要為健全南陽路 59 巷及南陽路 59 巷 100 弄，並可使銜接至南陽路及東陽路(中 88 鄉道)，

而鄰近之現有道路現況寬度為4至6公尺，上下坡度大、道路狹小不易會車，且因本案部分範圍位屬於斷層帶內，有嚴重之高低落差問題，除造成轉彎處視線不良，更易形成安全疑慮及交通瓶頸，故冀透過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以改善未來該地區交通條件，本案道路打通後可健全鄰近居民出入之動線、道路對外連接性並針對嚴重高低差問題造成行車安全問題一併改善，配合周邊陸續開闢之計畫道路，可強化周邊巷道間之聯繫及消防、救護車輛進出，有助於周邊車流順暢性，同時提升鄰近巷道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改善公共空間品質。

2. 必要性：

(1) 工程之必要性：本案工程完成後，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可縮短前往南陽路及東陽路(中88鄉道)行車距離，並將與既有發展區機能互補，提升當地居住生活機能及增加公共設施使用率，提供完善之生活機能，且依交通局106年7月5日中市交工字第1060032011號函表示，本案工程鄰近道路現況為4至6公尺，上下坡度大、道路狹小不易會車，轉彎視線不良，故本案工程有助於當地交通安全及便利，增進地區交通運輸服務品質，以因應地區間之民生需求，實有工程上之必要性。

(2) 徵收之必要性：本案用地範圍面積不大且其中公有土地占總用地範圍33.55%，而鄰近之現有道路部分，未來亦將協助所有權人進行現有道路廢道改道程序，以保障供公眾通行之所有權人權益。另經評估以租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取得皆不可行，且工程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道路、雜草，為配合本地區未來整

體發展，故有其打通之急迫性，因此本案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

3. 適當性：

(1)道路規劃之適當性：本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用地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區域安全性、便利性及公共開放活動空間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且範圍內亦包含公有土地，另本案均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計畫目的之適當性：本案經 70 年 10 月 24 日「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在案，業經 99 年 6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78364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仍維持原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以因應地區間之公益需求及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進行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

(3)用地取得之適當性：本案工程將依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道路完成後將永久供交通運輸使用，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權，增進公共利益，因此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協議面積比例達 78.74%，另於協議價購期間未能達成協議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申請徵收應為適當。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六、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徵收用地範圍內現況為道路及雜草，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東側可銜接至南陽路及東陽路(中 88 鄉道)，南側可連接至現有道路南陽路 59 巷 100 弄，北側大多屬住宅區、部分為斷層帶住宅限建區；西側為現有道路南陽路 59 巷。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106 年 2 月 8 日將舉辦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豐原區公所及豐田里、南陽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中國時報台中版 105 年 12 月 23 日、106 年 2 月 9 日)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2 月 20 日於本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性及合法性分析，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106 年 3 月 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豐原區公所及豐田里、南陽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 (四) 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6 年 1 月 6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進行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6 年 3 月 6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044536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08863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於本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108732 號函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經協議結果， 等 11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其餘 7 位土地所有權人未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此次協議價購不成立，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陳報徵收。
- (二) 本案協議價購所有權人 等 6 人分別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其中 等 3 人針對本案工程交通便利及視線死角等安全性考量提出一併徵收之建議，

等 1 人對其本案鄰近現有巷道協助廢道部分提出建議；另 等 2 人針對本工程排水溝設置提出設計考量。詳如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之評估過程：

1.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等評估而成。有關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評估過程，依據 106 年 9 月 12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200831 號函說明如下：

(1)勘估標的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道路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據此，本案之評估方式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以比較法估價為原則。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其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推估勘估標的之適當價格；然考量本案標的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近鄰地區內並無法蒐集適當且具高度替代性之比較標的，爰考慮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故引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之精神辦理，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同時，考量其他估價方法對勘估標的「道路用地」價格評估之適當性，因此僅採用比較法乙種估價法推估。

(2)本案考量勘估標的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係有「第一種住宅區」及「斷層帶住宅限建區」

等不同之使用分區管制及使用強度，故本案參酌同一供需圈內有關「第一種住宅區」及「斷層帶住宅限建區」之買賣實例價格，並考量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間有關交易日期、交易情況、區域條件及個別條件等影響價格因素差異，經比較、分析及調整，推定勘估標的適當之協議價購價格。

- 2.爰依本案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中所載，同一供需圈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價格區間約為 30,910~48,146 元/ m^2 ，而不動產估價師經綜合評估當地現況及未來發展、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地形及地勢、周邊環境等因素後，不動產估價師勘估金額為朝陽段 601 地號等 3 筆土地價格為 47,000 元/ m^2 、朝陽段 603-2 地號等 5 筆土地價格為 31,900 元/ m^2 ；然本案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都市地價總指數，該地區土地價格對上期漲跌率為-0.02%，雖本區段地價指數為負數，基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臺中市政府考量決議維持原協議價格，朝陽段 601 地號等 3 筆土地以 47,000 元/ m^2 ，其餘為 31,900 元/ m^2 作為協議價購金額，冀以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價購方式取得。()
- 3.協議價購金額與徵收價格之差距幅度，及有所差距理由：本案以 47,000 及 31,900 元/ m^2 作為協議價購金額，本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本案朝陽段土地徵收價格以 49,600 元/ m^2 及 32,600 元/ m^2 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供 106 年下半年使用，整體而言徵收市價略高於協議價格，惟雖有其差距，因本府訂定協議價購之價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勘估並綜合各條件因素後評估各宗地價格，並無法事先得知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故會有所差異。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無，經查本案範圍內無合法建築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無須向社徵單位查詢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案工程係依「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劃設之道路，在配合周邊之重要建設計畫，為因應地區間之公益需求及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進行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計107年3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須補償金額總數：4,439,664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439,664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0元。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本案準備金列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5年度及106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用地及拆遷補償費準備金共計35,000,000元，道路工程費用為4,100,000元。本案地價補償費及工程費用經合

計為 8,539,664 元，其 105 年度預算業經 106 年 1 月 16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60013182 號函奉准保留，足敷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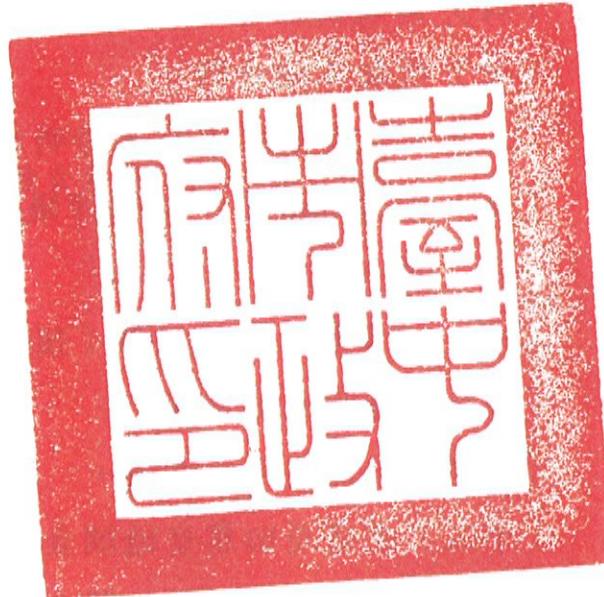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經費列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其 105 年度預算業經 106 年 1 月 16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60013182 號函奉准保留金額。()

(三)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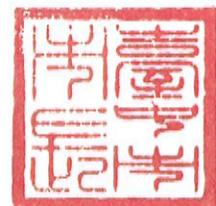


二十、附件

政府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佳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